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就是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以宪法凝聚共识，汇聚团结奋斗力量，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既要注重整体谋划、协调推进，又要注重牵住“牛鼻子”，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

一、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宪法宣传教育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遵循。因而，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阐释好宪法理论、宪法制度、宪法原则、宪法规则、宪法实践，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教育是立德树人的事业。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使青少年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对青少年健康成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宪法教育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核心内容。加强青少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 讲好中国宪法故事

年法治教育，要把宪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思想道德和法律知识教学全过程，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

把宪法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突出宪法宣传教育，发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教育活动，推动宪法教育进教材、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

二、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领导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是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具体行使党和国家权力，直接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成效。但是，一些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法治思维不强，尤其是宪法意识淡薄，缺乏宪法常识。因此，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学习宪法法律、了解宪法法律、掌握宪法法律。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在宪法的轨道上行使国家权力，增强运用宪法思维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发挥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头作用。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尊崇法治、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形成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进全民守法，必须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

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主体，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是新时代推进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制

度安排，也是宪法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制度保证。在普法责任制下，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均成为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的责任主体。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要扩大法律活动开放程度，向全社会开展普法，执法司法机关要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国绕热点难点问题向全社会开展普法，监察官、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行政执法人员、律师、法律顾问等在工作中要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

国家机关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任务落到实处。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二是要坚持宪法宣传和宪法实践相结合。要把宪法宣传教育融入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宪法修改等宪法工作全过程，不断提高国家机关宪法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三是要坚持系统内宪法宣传和面向社会的宪法宣传教育并重。在履行好系统内宪法宣传教育职责的同时，要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宪法宣传教育职责，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

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

我国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长期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产物，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治国安邦、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总依据。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多年来的历程充分证明，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

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人民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的底气和力量就来自这样一部好宪法。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坚定中国宪法自信，就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讲好中国宪法故事是对外宣传中国宪法理论、宪法制度、宪法实践，传播中国宪法声音，展示中国宪法文明的重要途径。

讲好中国宪法故事，要注重宣传策略，提升宣传效果。第一，积极传播中国宪法声音。宪法理论工作者不仅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宪法理论研究，推进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进教材、进课题、进学生头脑，也要做宪法文化交流的使者，积极参与国际宪法学术文化交流。宪法理论工作者要充分利用国际学术舞台，昂首展现中国宪法学者风采，大力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理论，充分彰显中国宪法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第二，创新宪法理论和制度宣传方式。我们不仅要中国宪法理论、制度和实践传播出去，还要因地制宜，因人制宜，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国家、不同群体受众，采取个性化、多元化、精准化的宣传方式，增强国际传播的亲力和实效性。第三，重视中国宪法形象传播效果。要善于发现、组织各种精彩、精练的宪法故事载体，把中国宪法理论、制度和实践寓于其中，在国内外重大宪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上积极发出中国声音，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制度的说服力和影响力，提升中国宪法理论的话语权。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我国现行自首制度对《唐律》的继承和发展

法学洞见

□ 郝钰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自首制度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刑罚制度，这项制度在感召、敦促犯罪人认罪、悔过自新、自我改造以及节约国家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避免累及无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探本溯源，它是对中华法系自首制度的继承和发展。

我国现行自首制度中“自动投案”规定对《唐律》的继承和发展

（一）我国现行自首制度中“自动投案”规定对《唐律》的继承，主要有如下三点：

第一，对自首概念的继承。我国现行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与《唐律·名例律》（总第三十七条）规定有某些相同之处：凡是犯罪未被告发而自首，免其处罚。

第二，我国现行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唐律·名例律》（总第三十七条）亦有相似规定：官府掌握的是犯罪者的轻罪事实，而没有掌握重罪事实，但被告人被抓后主动供述了重罪事实，这可以按照自首处理。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年）中“关于‘自动投案’的具体认定”规定，犯罪嫌疑人被亲友采用捆绑等手段送到司法机关，或者在亲友带领侦查人员前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虽然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但可以参照法律对自首的有关规定酌情从轻处罚。这和《唐律·名例律》（总第三十七条）规定有相同之处：如果犯罪者派人代为首，或者按法律规定属于可以容隐犯罪者的亲属去自首或是告发的，都依照犯罪者本人自首的法律规定处理。

（二）我国现行自首制度中“自动投案”规定对《唐律》的发展，主要有如下两点：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年）中“关于‘自动投案’的具体认定”规定，罪行未被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了犯罪事实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第二，该条还规定，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认定为自动投案，构成自首的，因上述行为同时系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义务，对其是否从宽、从宽幅度要适当从严掌握。交通肇事逃逸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应认定为自首。



我国现行自首制度中“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规定对《唐律》的继承和发展

（一）我国现行自首制度中“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规定对《唐律》的继承，主要表现为如下两点：

一是对同一种犯罪，现行刑法继承了《唐律》区分部分事实自首和全部事实自首，必须如实供述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年）中“关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具体认定”规定，犯罪嫌疑人多次实施同种罪行的，应当综合考虑已交代的犯罪事实与未交代的犯罪事实的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认定为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只有当如实供述的犯罪情节重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或者如实供述的犯罪数额多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时，一般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而无法区分已交代的与未交代的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或者已交代的犯罪数额与未交代的犯罪数额相当，一般不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这一规定，与《唐律·名例律》（总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如实供述才能免罪，否则，不彻底、不如实交代的部分仍要追究罪责的精神，有一致之处。

二是在犯有数罪的自首认定方面，现代刑法继承了《唐律》鼓励罪犯如实全面交代犯罪事实的态度。《唐律·名例律》（总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犯有数罪的情况下，如轻罪已发重罪未发而自首重罪的，则重罪以自首免罪。另外，在推同已发觉的罪行时，又交代了其未被发现的犯罪的，则未发现的犯罪，照自首免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年）中“关于‘不同种罪行’的具体认定”规定，继承了《唐律》鼓励罪犯如实全面自首犯罪事实的精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如实供述本人其他罪行，虽然如实供述的其他罪行的罪名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犯罪的罪名不同，但如实供述的其他犯罪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犯罪属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切相关，如因受贿被采取强制措施

后，又交代因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的，应认定为同种罪行。

（二）我国现行自首制度中“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规定对《唐律》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如下两点：

一是《唐律》规定共犯中协助政府捕捉重犯的轻犯可以按照自首免罪，而我国现行刑法将这种情况视为轻犯有立功表现。

二是《唐律》规定轻犯协助政府捕捉重犯的方式是抓获或杀死，而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方式则更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年）中规定的方式包括：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等等。

此外，笔者认为，《唐律》关于自首规定中还存在今后可以借鉴或转化的内容。例如，《唐律·名例律》（总第三十九条）规定，犯盗窃罪及诈骗罪的罪犯到财物主人那里归还财物、承认罪行的，回到官府自首一样有效。《唐律》的这一规定在今天仍可以借鉴，因为它具有促进加害人与被害人和解的积极意义，与今日国际社会提倡的恢复性司法的理念是相通的。2002年4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给恢复性司法程序作出的定义是：在调解人帮助下，被害人、犯罪人和任何其他受犯罪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已接受恢复性司法概念，并在司法实践中加以运用。恢复性司法有利于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被害人和社会利益，避免由于司法不公而形成二次伤害；有利于实现司法民主，通过利用社会力量参与司法过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刑事司法压力。

法律文化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风云变幻，政治形势跌宕起伏。国民党北伐成功后，以新军阀统治代替了旧军阀统治，推行一党专政，个人独裁，为了维护统治地位不断发动内战，企图消灭共产党军队。可是，这时日寇也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1931年9月18日，制造事变，几个月内，日寇的铁蹄踏遍东三省。蒋介石一方面畏于日本的军事强势，隐忍以待；另一方面，奉行“攘外必先安内”政策，不遗余力地对共产党进行打击围剿。可是，日寇的野心越来越大，1933年春攻占热河，平津危迫。5月22日，日军更直接包围北平，离城仅数十里，坦克车四处横行，耀武扬威，气氛紧张至极。军事当局恐有巷战，令各学校学生回避，于是各校“讲习都报”，后因华北缔结屈辱的停战协定，各校得以是年秋季继续开学。

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变化直接刺激并深刻影响了北大法律系。“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北大学生会旋即组织“抗日委员会”，发表抗日宣言，号召民众团结起来一致对外，誓死驱逐日军出境。北大教职员组织“第二执行委员会”，商讨抗日策略。分别于1931年9月21日、22日在第二院大学会议室召开“北大教职员对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商讨抗日策略。第一次执行会议议决推举周炳琳、胡适、燕树棠三位先生起草致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函电。函电内容主要有三项：（1）请严重抗议，要求日本立刻撤兵，恢复原状；（2）在未撤兵以前，不得谈判；（3）命令地方政府，不得与日本就地直接交涉。第二次执行会议推举各执行组主任，共分文书、事务、交际、宣传、研究五个组，其中周炳琳先生任交际组主任，燕树棠先生任宣传组主任，何基鸿先生任研究组主任，每组之间分工合作，共商抗日大计。9月24日，在三院大礼堂举行抗日运动宣传大会，教授胡适、何基鸿、燕树棠、陈启修、陶希圣、许德珩等到会演讲，对日军侵略行径提出严正抗议和谴责。

1931年12月，在国立北京大学三十三周年纪念会上，法学院教授陈启修先生发表题为《第二个“五四”》的演讲，他讲道：“‘五四’之后，中国的社会是天天变坏的……真真要想担负起拯救中国的任务的时候，必须以救国为前提，单读书是不对的。如果想做了爱迪生才来救国，那时恐怕早已无国可救了。并且环境是否能容许我们读书呢？所以我们：（1）必须开辟我们读书的环境；（2）把自学未成而能救国的观念改正；（3）必须自己起来从制度上改革。”北大同学要想真正继承“五四”精神，要想创造第二个“五四”运动，应当至少有三个条件：第一，争取“爱国自由权”；第二，争取“读书自由权”；第三，争取“大学自治



权”。“只有获得了这三种权利，才能使救国者有真真的保障。”陈启修先生的演讲，对鼓舞士气、激发同学们的爱国热情起到了巨大作用。

北大法学院其他教授学者也纷纷发表文章，主张积极准备，抗战救国。陶希圣先生在《地方战与国民战》一文中强烈呼吁，“我们没有侥幸的事了，在今日，只有对日本帝国主义一战，才能够把国际的矛盾再扩大起来……我们要准备国民战”。张忠绖先生也公开发文，认为“可以战矣”。

日本占领东三省不久后，新闻媒体很快传出日寇拟在锦州设立“中立区域”的消息，一时舆论大哗。燕树棠先生特著文指出：“无条件的设中立区域等于断送东三省！”他在文章开头首先提请“全国注意”：“中国政府若是无条件的承认在锦州设中立区域，等于断送东三省，等于卖国行为，并且甚于袁世凯承认‘二十一条’的要求。”进而，燕先生提出主张：第一，反对无条件设中立地带；第二，要求政府宣布设中立地带条件；第三，要求政府重修宣布整个的交涉方针！最后，燕先生向当时负责交涉的代表顾维钧发出警告：“我们现在警告顾维钧勿作章宗祥、曹汝霖第二！”燕树棠先生的这篇文章很发人深省，有理有据，振聋发聩，不啻一篇战斗文。

对于像“九一八”这样的大事，北大法律系的期末考试中也有所反映。1934年北大法学院徐辅德先生主讲“国际关系及国际组织”课程，他出的三道考题中，便有两道直接关于“东北事变”，即“九一八”事变。徐先生出题时间虽距“九一八”事变已经过去两年多，但由于相关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国人痛心，世界瞩目。在此之前，“国联”虽曾派代表李顿来中国调查事变真相，但是调查结果却含糊其词，无权也不敢对日本的侵略罪行进行实质性惩罚，“国联”的权威已经名存实亡。徐先生出此考题之目的，笔者推测，不外乎要同学们关心国家和民族之命运，“读书不忘救国，救国不忘读书”，既要学到全面完整的国际法理论，更要为洗刷中国的耻辱而奋发图强。虽然不知当时同学们回答得怎样，但是这样的考题的确抓住了当时的国际热点，又能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这既是一次常规的期末考试，也是一场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

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国内形势发生转机，蒋介石被迫停止内战，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一致对外。日寇不断蚕食鲸吞中华大地，大战一触即发，“黑云压城城欲摧”，形势日益严峻。当时北大有人记载道：“今之北平，已处边壤。一旦有事，首当其冲。此苟安之局不知能几何时……唯有益自淬励，期以学术上之成功为中华民族增光。书生报国之正，其在此乎，其在此乎？”

（文章节选自李贵连、孙家红、李启成、俞江的《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